

考生须知

1. 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须知。

2. 考生须携带相关证件考试当天 7:20 到考点报到。8:00 未进入考点学校的考生，将视为自动放弃。

3. 面试期间采取封闭的办法进行管理。除规定的用品外，不得携带电子记事本类、手机、录音笔等任何储存、通讯等电子设备进入候考室，已带入的要按考务工作人员的要求关闭电源放在指定位置集中保管。否则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4. 考生凭二代身份证原件、准考证、报名表进行身份确认，存放个人物品后须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安检、身份确认并抽签。对缺乏诚信，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已聘用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5. 考生候考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自离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6. 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面试室，不得透露姓名等信息。如有违反者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7. 考生需听从考场工作人员的指挥，遵守面试纪律。在指定的地点候考，按指定的路线行进。不许大声喧哗，严禁吸烟，保持安静，不干扰他人。

8. 考生按抽签顺序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面试室。面试期间，

只允许说出抽签顺序号，严禁透露任何能证明个人身份的信息，否则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面试后，不得将任何资料带离考场。

9. 答题过程中，考生要把握好时间。每题回答完后，考生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如答题时间到，计时员会口头提醒，此时，考生应停止答题。

10. 面试成绩宣布后，考生应在成绩通知单上签名确认并交还监督员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。

11. 面试基本合格线为 75 分。将按招聘计划与参与人数 1:3 比例确定入围复试名单，按照岗位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。招聘计划与过合格线考生人数未达到 1:3 比例的岗位，复试环节正常开考。

面试完成当天将以电话、短信等形式通知入围复试考生。拟进入复试环节考生出现弃权的，在达到面试合格线（75 分及以上）人员中按成绩高低依序递补，递补截止时间为 12 月 16 日（周六）下午 17:00。

12. 请考生保持手机通讯畅通，方便招聘单位联系。若因考生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联系的，相关后果由考生自负。考生需提前准备资格复审清单上的原件，在复试开考前接受线下资格复审。